

HY/RB001



HY2020-10

检 验 报 告

淄环益(检)字2022年 第D20-10E号

项目名称: 厂区污染源年度例行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2年05月26日

检测性质: 委托

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环境检测报告表

淄环益(检)字 2022 年第 D20-10E 号

共 1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桓台县
采样日期	2022.5.18		分析日期	2022.5.19
检测依据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主要测试设备	KB-6D 型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Y/FI153)、G5 气相色谱仪(HY/FX005)			
检测点位	气体储运油气回收入口			
检测日期	2022.5.1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运行负荷	100%	100%	100%	
高度(m)	/	/	/	
内径(m)	0.3	0.3	0.3	
烟温(℃)	/	/	/	
含氧量(%)	/	/	/	
风量(m ³ /h)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 ³)	9.72 × 10 ³	9.26 × 10 ³	9.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均浓度(mg/m ³)	9.58 × 10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平均速率(kg/h)	/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写	马然	审核	王明军	授权签字人 张媛媛 2022.5.26

---END---

检测报告书说明

- 一、检测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检测(或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否则无效。
- 三、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五、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六、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时效期均不在留样。

公司名称:淄博环益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16号

电 话:0533-3183088

邮 编:255000

